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1634

聯絡人:賴姵君

電 話:04-37061145

受文者:10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4215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因應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16條之2規 定中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學雜費,請貴 委員會協助轉知105學年度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 學委員會配合將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費由新 臺幣160元(減免百分之三十)調整為92元(減免百分之六十) 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復貴委員會105年4月12日南商教字第105000331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前經本署於105年4月7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3372 1A號函(諒達),請貴委員會協助轉知各就學區招生委員會 配合減免中低收入戶學生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等相關報考 費用,以照顧弱勢學生升學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10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副本: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、10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

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本署高中職組電015-04-18天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